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)李函容

(聯絡電話)02-87897745

(傳真)02-87897714

(E-mail)queenva2000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1503000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」相關計畫管考規劃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組織條例第2點規定、本會114年12月16日工程技字第1140201140號函、114年12月24日工程管字第1140301025號函及115年1月6日工程管字第11503000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了解災後重建計畫之執行情形，本會將納入「公共建設督導會報」專案管控辦理情形，確保相關重建工程之推動。
- 三、另為掌握災後重建計畫項下之重建項目、子計畫及工作內容之規劃與排程，請於核定計畫後一個月內將「災後重建計畫經費與工作執行管考規劃」函送本會及至「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\工程雲端系統\馬太鞍溪重建管考」系統項下填報相關工作及里程碑。

正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內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、企劃處、技術處、工程管理處(第一科、第二科、第三科、第五科)

